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呂溪木	簡茂發	李大偉	尤信雄	李虎雄
黃松元	林玉体	賴明德	張秋男	方泰山
李忠謀	邱貴發	陳靖莎	施河	顧炳星
謝隆廣	洪久賢	陳國彥		
列席：張景森	陳朝興	王金棠	李得全	陳秋伶
王希平	張允康	王傳達	謝文全	許義雄
李靜美	康台生	林金盾	吳文星	蔡文彩
彭信成	王登源			
請假：鄭湧涇	陳郁秀	林勝義	洪榮昭	王仲孚
張幼賢	黃燦遂	林福來	洪萬生	李隆盛
羅芳				

主席：呂主任委員溪木

記錄：莊惠金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

今日邀集諸位出席本會議，主要目的是就本校與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經營親水公園及本校新增校區之構想，讓各位委員有深入的了解，並期盼能提供高見，讓本規劃案能更加順利與周延。

本校向來以培育師資為首要任務，自師資培育法通過實施後，本校深受前所未有的衝擊與挑戰，轉型已成為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在我們致力於轉型的過程中，的確亦面臨著極大困難，當務之急是如何拓展其學術領域與增闢教學研究發展空間，當本校在積極轉型發展的同時，受到國家財政緊縮之影響。近年來承蒙台北市政府及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的熱心協助下，本校發展新校區已有可行性與前瞻性之構想，我們將全力達成此項攸關本校永續發展之計畫。

本校與台北市政府初步合作計畫，其範圍基本上是從中正橋至秀朗橋之

間河濱公園，台北市政府之構想是規劃以教育、休閒並行之園區，同時兼顧美化公園四周環境目標。本校明年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正式成立後，將可接受台北市政府之委託，經營整個河濱公園，並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酌收部份運動設施之費用，如收支有盈餘，雙方可共同分配，對本校充實校務基金，將有所裨益；若收支未能平衡，亦希望市府給予補助。

另外張局長也提出讓我們感到非常興奮的構想，即在景美公賣局瓶蓋廠及瀝青拌合場，市政府獲得該土地後，可無償撥予本校作為設置第二附屬中學（師大分部旁）用地，市政府並於景美溪與新店溪交會處之整治計畫，完成後約有三十公頃之土地，其建築用地約有九公頃，可無償撥予本校作為新校地。如此，由校本部至分部及新增校區，順著河濱公園幽美的環境，藉由人行步道及單車專用道之開發及輕軌便車道建設，師大未來將形成一幅長形且深具特色之校區，與社區結合，使學校與社區一起成長。

張局長景森致詞

台北市政府於陳市長就任之初，即密切注意到台北市各大學積極前往外地找尋第二（新）校區。台北市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重要關鍵，將朝向強化以研究機能為競爭的都市發展，而各大學卻有找尋新校區之舉，反映出台北市已出現不利各大學之發展條件。為此，陳市長指示本局須全力協助這些研究發展機構之學校，能有更好的發展，如協助中央研究院擴充第二院區、台灣大學發展第二校區、與政大合作設置附屬中學，無非是希望各大學能留在台北市繼續發展。在二年前發現師大也在找尋新校區，便積極與師大進行密切的合作，如從改善師大社區附近的環境開始，月底即將揭幕的「龍古師公園」，就是期望師大能與社區緊密的結合在一起，以利大學能朝向社區主義發展，最終以改善社區的生活品質與文化為目的，是市政府對各大學的關心與重視。

市政府經與師大共同改造社區品質已有了良好的成效，感於師大致力於推動社區服務，所付出之心力，市政府有必要繼續擴大與師大合作，尤其對新增校區應給予更大的協助，於是十月份便積極與師大進行以下重

要合作案：

市屬瀝青拌合場與省屬公賣局瓶蓋廠所在地，年底精省後，該地將撥予地方政府使用，未來變更爲學校用地，其面積足於與師大合作設置第二附屬中學，將來土地取得由市政府負責，建築經費則比照與政治大學合作之模式，由師大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教育局郭局長也表示全力支持，並會積極與師大進行其合作磋商事宜。

市政府在對新店溪與景美溪進行整治後所產生之新生地，此新生地將來建造堤防後，堤內土地有九公頃，堤外土地有十二公頃，合計爲二十一公頃。堤內可使用土地九公頃，將作爲師大設立體育休閒管理學院之用，堤外亦可規劃作爲運動休閒園區。惟土地爲河川用地，預估必須動用公權力解決，該地區的土地取得由市政府負責，包括土地之徵收及編列預算興建河堤之工程。

對於上述之合作計畫案，陳市長表示全力支持，也希望透過今日會議，能在貴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惠賜高見後，使本計畫案獲致具體之決議，以爲市府推動本案之依據。

呂校長希望羅斯福路與和平東路交叉路口之捷運站，能改名爲「師大站」，經陳市長徵詢捷運局游局長意見後，認爲更改站名牽涉整個捷運系統電腦程式之修改，工程相當浩大且費時，將影響預定於明年八月通車之時程。因此，更改站名案，請容許市府於捷運通車後，併同其他更名案處理。

陳總經理朝興致詞：

本人非常興奮在參與師大對社區環境改造案，有機會與師大呂校長、李總務長及師長們接觸後，發現貴校願意走出學校與社區結合，感到非常敬佩。此爲國內大學教育的重要事情，也是大學對社會的一份責任與貢獻。

對於從中正橋至秀朗橋之間，規劃爲「新店親水運動休閒公園」，而本計畫案之構想，預定於親水公園兩旁之新店溪規劃爲二四
船之水道，僅要在附近地區作部份疏渠措施後，未來將具有防洪及保育之功能，在水道兩岸所產生之新生地，也許將來也可考慮與台北縣政府

合作，共同開發出一流之運動公園，期能達到與冬山河同等之功能與景觀。

李總務長虎雄報告：

本案除經由張局長及陳總經理所述外，本人亦曾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相信諸位應有相當之了解。本校校園之規劃、樂智樓整建及走出校園結合社區之計畫，經本校八十五年八月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納入校務發展之重點計畫。尤其從本校樂智樓整建案開始，如何尋求與市府的密切配合，是非常的重要，如規劃師大路為行人徒步區、和平東路地下化等。本校與市府有多次愉快合作經驗後，雙方的合作層面也逐次擴大，如目前進行新店溪親水運動公園經營管理合作計畫，亦已納入市政府「八十八年度環境改造」計畫中，並定名為「河濱新風貌——新店溪河濱公園再生計畫」，且即將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展開議約、議價之積極行動，並進入委託聯誼國際顧問公司之規劃程序。除本經營計畫外，也需進一步對於親水公園、生態解說公園及第二附屬中學設置案進行細部計畫。其各規畫案應如何充份結合在一起，思考方向與模式亦應異於一般，如以往各師範校院對於獨立式的設置附中、小學之方式，其教育功能有限，如本校第二附屬中學之設立能考慮與本校體育休閒學院及各學院結合在一起，共享大學校園之資源。此對各大學校院設立附屬學校之功能性，將更為擴大，對國內之教育亦有其示範效應。

前述細部規畫案之延續，除親水公園簽訂委託書辦理外，另瀝青拌合場、公賣局瓶蓋廠及生態解說公園、附屬中學案，雙方亦能進而簽訂合作意願書，讓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能逐步推動，相對也讓市府清楚了解本校之規劃，進而有所依據編列在市政設計畫之中。

許主任義雄報告：

非常榮幸的有這個機會能向諸位師長報告，本校對於親水運動公園的經營管理理念，報告分二部份：經營方式。經營主體發展方向之重點。運動公園附屬單位之形成。（詳細規劃，請參閱附件一，另附）

各與會委員報告及意見交換：（略）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申請教育學八十九學年度增設院、文學設(調整)所系院、理學班組案，應如何院、藝術學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教育學	<p>八十九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經本委員會已依決議實施。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通過，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為：</p> <p>第一優先：音樂學系博士班</p> <p>第二優先：地球科學系博士班</p> <p>第三優先：美術學系博士班</p> <p>調整組別及組別名稱變更案共計二案，照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審核及備查：</p> <p>英語學系碩、博士班分為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工業教育學系將現有之機械教育組、電機電子職業教育組、傳播設計職業教育組三組，調整並修正名稱為機械組、電機電子組、室內設計組等三組。</p> <p>八十九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通過者：</p> <p>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因已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中之擬增設碩士班，故優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審核。惟以現有之空間為主，不得再要求增加新的空間。</p> <p>未通過者：</p> <p>視聽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之申請案，暫時撤回。</p> <p>其餘未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之五案，則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經第一階段以無記名票選，五案全數皆未獲三分之二通過之票數。</p> <p>未來申請新設立之研究所將依下列之方式考量：</p>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處、教務處	各學術單位欲成立之新系、所需先列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中。惟本校中長程計畫仍可視未來學校之發展，作彈性之修改。 各學術單位可依教學及研究所需，以學程方式拓展學術領域。 現有之各單位，若學術品質未予提昇，則不予考慮增設新所。 修正通過。 提本校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校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三	本校是否考慮前往苗栗縣發展第三校區，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四	建請本校樂智大樓規劃美術館、表演藝術中心及科技館，提請討論案。	藝術學院	本案保留。 併入將來樂智大樓規劃會議中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以上各執行情形案，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與台北市政府合作開發經營親水公園、新增校區、生態解說公園及附屬完全中學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本合作計畫案規劃過程見附件（附件二，另附）。

本合作計畫擬繼續進行協調與規劃之重點如下：

協調本校相關系、所擬定親水公園、生態解說公園及附屬完全中學之經營、管理細部計畫及其實施時程，以供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配合措施之依據。

協調台北市政府景美溪、新店溪交會口土地、瀝青拌合場及公賣局瓶蓋場撥用之時程，以供本校規劃新校區、生態解說公園及附屬完全中學軟硬體設施之依據。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成立體育休閒學院，並積極與體育委員會協調成立國家運動中心。

與相關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及合作契約書。

決議：

本委員會一致支持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計畫案，並請總務處儘速協調本校各相關單位與台北市政府合作事宜，務使本案於短時間內完成。

本校與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合作計畫意願書之簽訂後，雙方再進一步作細部之規畫，最後並期望能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早日順利完成簽訂合作計畫契約書。

在台北市政府於景美溪及新店溪整治後所產生之堤內九公頃土地，提供本校作為新建築用地後，原則同意成立體育休閒管理學院，並請體育學系許主任義雄等協調體育委員會，於該學院校區內設立全國性的「體育休閒與運動訓練中心」。

案由：本校是否考慮前往苗栗縣發展第三校區，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

「苗栗縣政府各界期待設立大學促進會」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來函，特推薦座落於苗栗市新英里將軍山之台地，約四十公頃國有土地，適合大專建校用地，歡迎本校前往設立第三校區。

本項方案若值得推動，建請成立專案小組進一步洽商及研究，若近期不予考慮則去函婉謝。

檢附「苗栗縣政府各界期待設立大學促進會」來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如附件一，第九頁）乙份，請參閱。

決議：本案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